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93,806.81万元，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6,872.98万元，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79,707.58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8,897.3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89,806.81万元，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5,872.98万元，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76,707.58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50,897.36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8,000.00万元，存入保证金4,000.00万元，实际担保4,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申请开具国内信用证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3、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0,96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30.82万元，净资产为49,430.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182.21万元，利润总额-7,718.29万元，净利润-8,849.03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26,424.61万元，负债总额为383,375.80万元，净资产为42,253.06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233.26万元，利润总额-8,725.20万元，净利润-7,177.88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NS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35,901.48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85.41万元，净资产为89,316.0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647.03万元，利润总额5,418.48万元，净利润5,458.71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56,324.05万元，负债总额为261,566.56万元，净资产为94,757.49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2,537.10万元，利润总额5,786.58万元，净利润5,428.02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NSAP3Q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92,486.89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49.42万元，净资产为30,837.4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86.42万元，利润总额-4,934.43万元，净利润-4,732.07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225,797.50万元，负债总额为200,128.55万元，净资产为25,668.95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780.91万元，利润总额-6,410.60万元，净利润-5,197.76万元(2026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肆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资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鑫铂光伏、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58,897.3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7.3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3、《借款凭证》；

4、《国内信用证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8 证券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恒顺通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与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袁金钰	否	1,080,000	2.68%	0.13%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9月24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恒顺通	是	1,470,000	2.65%	0.18%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9月24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恒顺通	否	2,000,000	3.60%	0.25%	否	否	2025/9月26日	2026/9月25日	2027/9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袁金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金钰	40,359,057	5.0054%	24,920,000	23,840,000	59.07%	2.96%	0	0.00%	100,000	0.61%
曾小华	11,700	0.001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袁聪	35,500	0.0044%	0	0	0.00%	0.00%	0	0.00%	26,625	75.00%
合计	40,406,257	5.0112%	24,920,000	23,840,000	59.00%	2.96%	0	0.00%	126,625	0.76%

2、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顺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6,5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66元/股~14.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日，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8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3,336,255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9元/股，最低价为12.6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1,064.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自2020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的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邓中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事后	2026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杨敏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事后	2026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5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邓中华先生、杨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龙口市兴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信贷业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龙包装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对其在各大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信贷额度，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口市兴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	-------------	------	----------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472,379,500元(不含本案律师费、滞纳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结果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案件最终执行情况按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5月，苏州平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平泰公司”)以金科集团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苏州”)为被告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科苏州归还平泰公司借款。前期诉讼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年6月，平泰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苏05民初774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0.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57.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2元/股~6.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601,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98%，成交的最低价为5.6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571,205.6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科能力 公告编号:2026-057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由于原合并主体注销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科能力 公告编号:2026-057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